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67號

原告 黃仁廷

訴訟代理人 蔡惠琪律師

被告 美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秀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,950,000元，及其中28,900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、4,05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72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先位與備位聲明（二項聲明均為金錢請求，且先位聲明請求金額足以包涵備位聲明之請求，實質上得為單一聲明，僅數訴訟標的排定先、備位之處分權選擇，似為類似預備訴之合併，併請斟酌）相互應為選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中較高者定之，又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5,143,23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2,950,000元＋其中28,900,000元自113年4月26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10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2,193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35,143,233元，如附表所示】，高於備位聲明

之訴訟標的金額12,72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143,2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,295 萬元)	1	利息	2,890 萬元	113 年 4 月 26 日	114 年 10 月 3 1 日	(1+189/ 365)	5%	219萬3,232. 88元
	小計							219萬3,232. 88元
合計								3,514萬3,23 3元